

科技荣誉在手 发展后劲更足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②③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②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③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④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⑤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2)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科技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②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③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④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⑤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处

0551-62653657

【政策来源】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



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

【申报条件】

(1)填报单位须是在本省注册、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相应研究开发能力，有一定的研发投入，财务状况较好。鼓励填报单位联合省内外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团提交攻关需求。

(2)攻关需求符合上述领域范围，紧迫性、必要性、可行性突出，已有研发攻关基础，主要技术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预期目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并有明显提升。

(3)优先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或具备产业带动能力的科研机构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优势力量，系统布局多个子课题的协同攻关需求。优先支持与国家级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合作攻关的攻关需求。

(4)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聚焦重点领域自行摸排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组织重点企业、重点单位、人才团队填写《未来产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表》。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前沿处

0551-62610321

【政策来源】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秘[2024]66号)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3)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22号)



国家技术发明奖

【申报条件】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22号)



国家自然科学奖

【申报条件】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22号)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申报条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1)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22号)



科技成果登记

【申报条件】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可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3)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政策来源】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为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2年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

(2)具有稳定的中医药研究方向，研究水平和实力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优先在原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三级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基础上进行拓展、提升、完善。

(3)在申请重点实验室时，可采取独立申请或者联合申请的方式申请。鼓励与综合性大学、科研院所、医药企业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各单位应在过去5年内与依托单位有合作研究的基础，并有科研成果产出。联合申请时，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且应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其余单位为参与单位。重点实验室立项后，由依托单位负责牵头开展研究、加强运行管理以及接受考核与评估。

(4)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中医药发展需要，建设方案切实可行，能够承担和完成行业重大科研任务。

(5)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研究队伍。实验室主任应政治素质过硬，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首次聘任时原则上不超过60岁(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长江学者、岐黄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不超过65岁)。团队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30人，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

(6)具备适当研究场所和研究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运行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1500万元。

(7)具备较好的组织和制度保障。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建设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配套措施，建立有利于重点实验室运行的管理机制，能保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行。

(8)对科研成果具有良好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的能力和经

【责任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咨询方式】

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

0551-62995392

【政策来源】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科技函[2024]249号)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1)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责任单位】

科技部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重大处

0551-62837656

【政策来源】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2号)

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22号)

